

文明史
趣味 & 有料
書明
泉清

不存在的孩子

19—20世纪堕胎史

[法] 让-伊夫·勒纳乌尔 / 著
卡特琳·瓦朗蒂

Jean-Yves Le Naour

Catherine Valenti

高 煜 / 译

HISTOIRE DE L'AVORTEMENT.
XIX^e-XX^e siècl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趣味文明史
有趣 & 有料

不存在的孩子

19—20世纪堕胎史

[法] 让-伊夫·勒纳乌尔 / 著
卡特琳·瓦朗蒂

Jean-Yves Le Naour
Catherine Valenti

高 煜 / 译

HISTOIRE DE L'AVORTEMENT:
XIX^e-XX^e siècl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存在的孩子: 19—20 世纪堕胎史/(法) 勒纳乌尔 (Le Naour, J. Y.), (法) 瓦朗蒂 (Valenti, C.) 著; 高煜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明德书系·趣味文明史)
ISBN 978-7-300-20572-4

I. ①不… II. ①勒… ②瓦… ③高… III. ①人工流产-法国-19 世纪~
20 世纪 IV. ①D756.5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1372 号

明德书系·趣味文明史

不存在的孩子

19—20 世纪堕胎史

[法] 让-伊夫·勒纳乌尔 著
卡特琳·瓦朗蒂

高煜译

Bu Cunzai de Haiz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8.125 插页 7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7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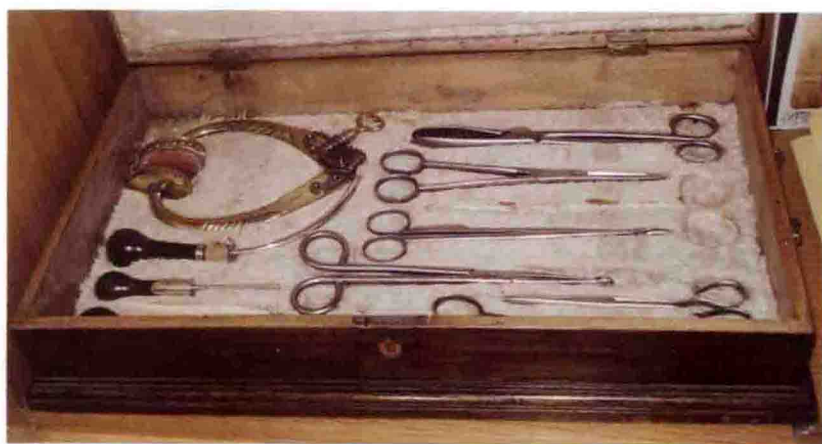
马尔萨斯，牧师兼经济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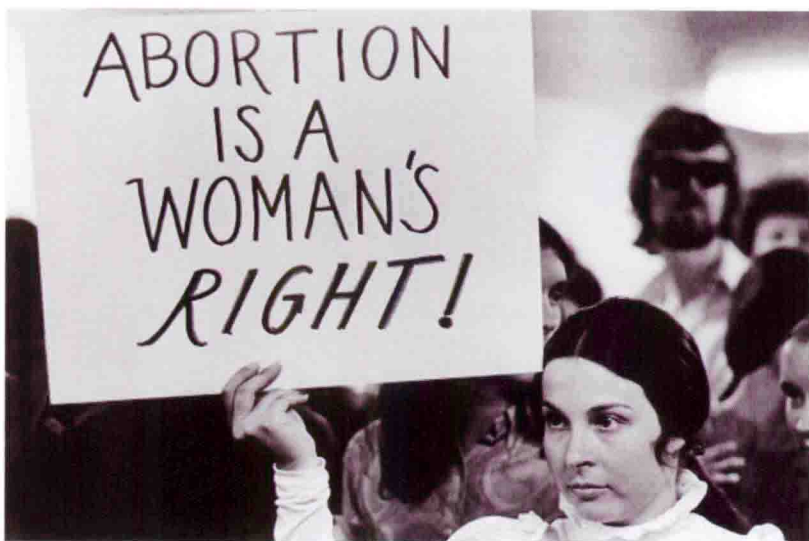
西蒙娜·韦伊，法国哲学家、社会活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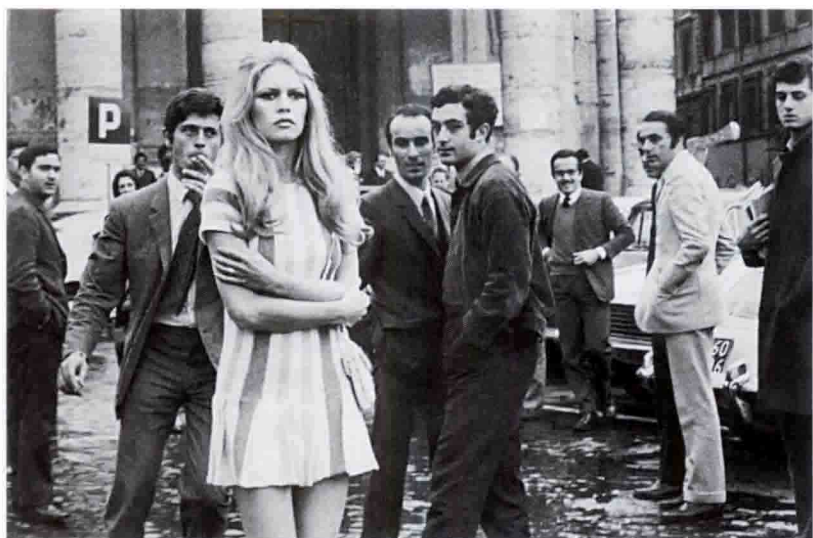
欧洲中世纪堕胎图



古代墮胎工具



女权主义者争取堕胎合法化



欧洲妇女解放运动



时尚与妇女解放运动

目 录

引 言 /001

父亲、孩子和国家 /002

当代的突破 /006

第一章 医疗性堕胎的问题：要母亲，还是要胎儿？ /010

一场辩论的由来（1609—1852） /010

医学会表态 /015

做法被认可，但是不易被人接受（1852—1939） /020

第二章 新马尔萨斯主义和堕胎权 /027

从马尔萨斯主义到新马尔萨斯主义 /027

从文学到公开辩论 /032

从医疗性堕胎到堕胎权 /039

新马尔萨斯主义的矛盾：是主张堕胎权，还是劝阻？ /047

女权主义和新马尔萨斯主义：对妇女自由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的含糊态度 /055

第三章 堕胎，关乎国家存亡的问题（1870—1920） /064

堕胎：习俗与表现 /065

堕胎罪 /080

第四章 朝着堕胎轻罪化迈进 /098

一种很少受到惩罚的罪行 /098

争取堕胎轻罪化的斗争：是重罪还是轻罪？ /109

第五章 惩治堕胎的彻底失败（1923—1944） /131

成问题的 1923 年法 /131

从“家庭法典”到维希政府：惩治获得明显的胜利 /144

第六章 消除禁忌（1944—1972） /160

1944—1956：一致谴责堕胎 /161

1956—1962：避孕，是防止堕胎的措施吗？ /167

1962—1970：禁忌的终结 /173

1970—1972：迈向堕胎自由化 /179

第七章 从法律的自由化到妇女的解放（1973—1979） /190

1973 年草案：“雷声大，雨点小” /190

韦伊法：自由解决方案来之不易的胜利（1974） /205

从有条件的自由到解放（1975—1979） /217

第八章 堕胎权深入人心（1980—2001） /228

宽容，还是自由？ /228

困兽犹斗 /237

结束语 /252

引言



堕胎是一个人人皆知的问题吗？人们可能这样以为，因为有大量书籍涉及了这个问题，首先是医学和法律方面的书籍，其次是论战书籍。最近出版的著作回溯了整个这段历史，从禁止任何促进避孕和堕胎宣传的1920年法，到1974年11月至12月间使韦伊法得以通过的议会辩论，这之间在维希政权统治时期，还发生过一次处决一位非法堕胎者的事件。然而，这些历史标志并非全然准确，而某些已被人接受的理念其生命力很顽强。如大部分当代作家，不论是堕胎自由化的支持者，还是反对者，都说1920年7月31日法是从重惩治人工堕胎行为的工具。不过事情并非如此：在1920年之前和之后，都是依照1810年的刑法典第317条对实施人工堕胎的妇女判处监禁，对帮助妇女实施堕胎的医生判处苦役。1920年法的目的是惩罚新马尔萨斯主义者，当时的法国人口出生率下降，又受到战争创伤，国力衰退，举国上下一片亡国的恐慌情绪，因此这些人被视作国家的敌人。同样，坚决反对韦伊法的苏图尔教授认为，与积极镇压堕胎行为的19世纪相反，20世纪是主张宽容的，而选择协会（Chosir）^①的主席吉泽尔·阿利米律师却认为，对人工堕胎的惩罚在维希政权统治时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其实，两人说的都不对，因为对堕胎妇女来说最艰难的，

^① 全称为 l'Association Choisir-la cause des femmes，选择——妇女的事业协会。——译者注

是在法国解放后的那些年。此外，由于有关人工堕胎的数据缺乏，因此对立双方便借此凭空捏造。例如，长期以来，主张惩治堕胎的人夸大堕胎引起死亡事故的数字，企图吓唬妇女，阻止她们堕胎。但是到了20世纪70年代初，这些论据反过来又对他们自己不利了，因为女权主义的激进分子也举出了一些可怕的数字，称每年死亡人数往往超过两万，以便更有力地揭露法律的不公正和伪善，这种法律无疑无法挽救任何胎儿，却必定要害死妇女。所以，要做到审慎和严谨，就应该摒弃带有数字的论述，由于堕胎大都在私下进行，数字不可能准确，而且这些带有数字的论述往往与作者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政治、哲学和社会文化的态度紧密相关，很少有人不受影响。

父亲、孩子和国家

而且，堕胎常常被视作具有明显非历史特征的对象。20世纪初，布鲁瓦代尔教授编造了一种超越时间论，宣称“任何时候、任何国家都存在堕胎行为”。同样，自古以来，人们普遍都对堕胎行为进行惩治。例如，西蒙娜·韦伊在国会发表演说时就提到，堕胎“一开始”就受到严厉惩罚。可是情况并非一直如此。因为各种古代文明似乎并没有特别关注处在胚胎阶段的生命。虽然迄今人们所知的刻在石柱或泥板上的最古老的典籍确实都禁止妇女堕胎，如作为巴比伦法基础的汉谟拉比法典的282条法令，或亚述判例汇编的90条，不过其针对的并不是这种行为本身，而是它对父权或夫权造成的危害。第三者因为殴打孕妇而致其流产，就要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与这位妇女的社会地位成正比，以便对利益受损的家长进行补偿。而妇女本人的堕胎行为之所以往往也受到追究，只是因为违背了丈夫的意愿而已。在古

希腊和古罗马，丈夫掌握着子女的生杀大权，如果城邦不担心人口过剩，不要求他牺牲孩子，他就可以让他们出生。在这种情况下，家长同意实施的堕胎，就既不是重罪，也不是轻罪，而是和避孕行为一样，不会受到任何追究。

19世纪和20世纪赞成禁止堕胎的作家们，自认为是古希腊一拉丁文明的继承者，难免受到这种态度的影响。他们屡屡曲解古代典籍，并自行对立法者在这个问题上的沉默进行诠释，因为他们千方百计想从中找到反对堕胎的依据。自19世纪初期以来，埃及文明强烈吸引着西方人，据他们描述，埃及人就非常尊重生命权。据勒穆瓦纳博士说，在希伯来人那里，生命权也是严格受到尊重的，甚至是“使这个种族在全世界扩散如此之广的一个重要原因”。克律韦耶研究了亚述人有关堕胎的法律，干脆把它们和20世纪20年代的法国法律进行比较：“故意堕胎不仅侵犯了被孕育的人的生命权，而且对道德、家庭、国家和社会都会产生可悲的后果”。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与他们不同，根据非常丰富的资料，宣扬惩治堕胎的人传统上把希腊一拉丁文明史划分为两个时期：古希腊和罗马共和国的氏族崇拜和严肃古朴的道德风俗渐渐被尽情享乐、奢靡和淫荡取代，到古罗马帝国衰亡之时，已经世风日下。在前一时期，人们还不知道堕胎，而在后一时期，这种行为就大行其道。从19世纪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一些作家就以被道德危机压垮的罗马帝国为鉴，不厌其烦地警告世人，如果法国不能提高人口出生率，不能振兴其堕落的道德风气，就注定要遭到可怕的厄运。

事实上，古罗马时期的家长在这方面至高无上的权力一直没有受到质疑，直到基督教的出现。罗马法只把堕胎当作轻罪，只是侵犯了父权或夫权，而新的基督教道德则认为，人的生命是神圣的，应当保护将要出生的婴儿，因为他还没有接受洗礼。不过，基督教不只削弱

父权，更将胎儿视为个体，而在古希腊的哲学家和医生看来，胎儿只是母亲身体中未分化的一部分。例如，柏拉图就认为胚胎不具备固有的生命，婴儿只有在开始呼吸时才具有灵魂。不过，这个问题在当时就引起了争议，亚里士多德在《论动物生成》（*Traité de la génération des animaux*）一书中就抨击过柏拉图的这种假说，他认为在怀孕过程中胎儿就已获得生命，雄性在受孕 40 天后获得生命，雌性在 80 天后获得。亚里士多德的这个理论在当时广受推崇，同时使教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陷入了混乱中，因为教会在给堕胎行为定罪时，还必须考虑到婴儿生命孕育的时间。在 4 世纪，艾尔维拉会议和安西拉会议就反映出教士们的困惑，他们一开始决定将堕胎者彻底逐出教会，后来又认为这种惩罚太严厉，便罚其 10 年苦修来赎罪。虽然君士坦丁堡公会议（692）将堕胎和杀人视为同一种犯罪，因为胎儿未经洗礼就被剥夺了真福，但在整个中世纪的上半叶，两者还是存在着差别，教会法庭继续只给予堕胎者为期 1 到 10 年的苦修的惩罚。1588 年，教皇西克斯图斯五世力图回到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同时拒绝区分有生命或无生命的胎儿，坚持对堕胎者判处死刑，但是他的继任者格列高利十四世不同意，1591 年又回归到柏拉图关于生命获得的传统理论；不过后来这种传统理论渐渐不再有人提起。

也是从 16 世纪起，对堕胎行为的惩罚逐渐改变了性质：对堕胎者判刑，原来是教会法庭的事情，现在渐渐由王国的司法部门管辖。后者的权限加强了，属于领主和教会的权限被削弱，这显然是王权和中央集权制国家权力加强的结果。1556 年 2 月，亨利二世发布敕令，对杀婴者和隐瞒怀孕者判死刑，就是一个例子。然而，尽管人们通常说这条敕令能有效制止堕胎行为，但它是专门针对杀婴罪的，只是在广义诠释的情况下，才认为也适用堕胎行为。总之，因堕胎被判刑的